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中泰证券对华瑞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准则》等为具体工作细则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完成董事会制定、下达的各项经营工作目标。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组织流程和管理目标，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监事会、经理层以及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具体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决策、执行或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沟通顺畅、运行高效，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薪酬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考勤管理制度》等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励及员工休假办法等。

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指导思想是通过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招聘、竞争、淘汰机制，改善和优化各层次人员结构，通过提高工作和劳动效率逐步提高员工收入。各部门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制订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薪酬（绩效）分解方案；建立岗位

技能与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对员工能力进行评价、管理，实行定岗定责，以岗选人，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公开、严格的程序选聘优秀人才，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目标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对各级人员的培训、指导及考核评价，并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战略发展的人才储备工作，2018年公司制定、完善了《应届大学毕业生培养管理办法》，指导引进并培养好应届大学毕业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致力打造中国高端制造标杆企业，以优质的产品造福人类为愿景，以追求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幸福为使命，一直致力于打造幸福家园企业文化。

2018年公司在内部开展“明道班”学习会，让管理层干部通过学习知明理、习道法。在外部参加《弟子规》实修营培训，让员工通过弟子规的培训，懂得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公司一直注重于员工对中国传统文化、稻盛经营学的学习与实践。通过近两年的学习与实践，员工整体风貌有了转变。同时，公司把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为企业经营导向，通过加强员工各种专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员工创造了实现自我价值的发展平台。

（二）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财务、法务、审计等职能部门参加，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和财务风险，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从而有效防范各种可能风险或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分为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财产保护、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等。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本报告期评价的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投资管理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投资过程严格评估项目收益的可行性，重点考虑价格的合理性和风险的可控性，通过严格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对重大投资实施全程监控，确保新项目获取安全、合法、审慎、有效。

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行为均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权责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全面预算管理

2018年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上年10月份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2018年公司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编制了2018年公司全面预算，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及时下达并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年终，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按预算数据和公司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考核、评价。

公司财务中心每月定期组织召开了预算分析会，对预算执行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建议，并监督改进。公司预算调整、增补也实行严格的授

权审批控制，年度预算的调整和增补均需按董事会授权进行审批，进一步强化了预算控制和管理工作。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按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及《供货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规定，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账务的核对等环节，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务分离。

物料采购按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落实到月，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验收入库手续完备，采购部门及时催收发票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2018年公司制定了《零库存物料管理办法》，有效降低了采购库存及资金占用。

公司对铜材、电木粉等原辅材料等采购以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分别按照ISO9001:2008、TS16949:2009体系认证标准进行开发和管理，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管理符合体系要求。同时，公司按月度、年度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交期、价格及服务几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实行优胜劣汰，优化供应商结构。

另外，2018年公司审计部也对公司采购控制与供应商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4、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制度》等制度，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核算。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货款的支付均需填制付

款申请单报批后支付。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与货币资金有关事项的管理，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报价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要求。

公司对从事销售业务的有关人员，明确了销售人员的销售目标、销售费用开支标准、奖惩措施、权力和责任。公司对客户授信、合同订立、业务核准、销售发货与退回、价格制定、折让审批、发票的开具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中心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营销中心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表，由营销中心负责催收货款，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相联系。对逾期应收账款制定了管理措施，每月公司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讨论账款逾期情况，一案一议，加大了疑难货款的回收力度，防范、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6、固定资产管理

2018年末公司重新修订、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经审查，公司对外采购资产，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比价和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验收和付款。

2018年6月3日、12月31日公司财务中心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实物资产分别进行了全面盘点，并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帐实核对等措施，做到帐卡物一致，确保财产安全。

7、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与《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公司工程项目由负责部门全程参与公司项目的立项、工程招标、工程物资采购、施工管理、完工验收等管理工作。工程立项需经过可行性分析，一般项目经过管理层审批，重大项目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程招标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由工程负责部门组织，审计部全程参与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审计工作，对于造价较低的小型工程项目，由公司审计部对概算

进行审核；对于造价较高的大型工程项目，公司将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工程概算审核，选择合理施工资质施工单位，有效降低工程项目造价。中标价格及中标单位须经公司授权审批后，按合同审批流程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验收决算经过施工方、项目组、监理等多方会签，工程决算结果须经造价审计，并经公司授权审批后，方能支付工程款，严格控制项目造价成本及工程款支付风险。总体而言，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管理较为规范、有效。

8、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合同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使合同的订立、审核、回签与执行形成一套较为健全的管控体系。

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定期对公司有关部门拟签订的采购、销售及商务等合同，进行事前法律审核、事后跟踪服务。同时，不定期向各部门提供与经济合同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另外，公司审计部也会对公司有关重大经济合同进行抽查审计，监督合同执行情况，以防范经济合同的执行风险。

9、财务报告及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相对科学、规范的《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公司财务中心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有权提请聘任、解聘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报公司确认、批准。

在财务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制度有序的执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及整合，确保信息沟通及时、有效。

1、内部信息沟通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包括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股权出让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定期通过董事会会议获悉并通过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经理层通过参加周例会、月度质询会、财务分析会、质量分析会等会议，了解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信息。公司日常的文件传递、费用审批通过 OA 系统及各种专门单据文件进行传递，公司涉密文件采用保密方式传递，请示工作使用有关的审批单。

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ERP、OA、飞秋及会议视频等信息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沟通更加顺畅和快捷。

2、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3、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中心对信息保密等级进行划分，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对信息系统运维实行了前、后台管理，严格技术开发与运营管理之间的相

互分离，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同时，加强了对技术文档的管理，优化信息资源的使用效率，保障技术文档的安全完整。

目前，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执行良好，未来将进一步深入与细化信息安全管理及流程，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及时要求改正和改进。

2、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审计部对其提供专业支持，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明确了审计部作为主要内部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协助审计委员会履行其对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比质比价采购和招投标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公司日常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协调跨部门风险管理问题，监督检查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风险管理有效性测试，提出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指导公司其他部门及子公司编制风险控制文件并进行审核；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重大经营决策和投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公司年度经济效益的审计工作等。

目前，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办法》、《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有关审计制度，建立起一个相对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了公司内部审计独立、客观、高效地完成各项审计监督工作。

3、公司制定了《员工廉洁从业管理条例》，并与中高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了《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建立了舞弊预防和调查机制，通过电子邮件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机制保障举报渠道的畅通，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

原则，结合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新举措、新思想，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积极开展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全面倡导员工廉洁从业的企业文化，加大对重点岗位的宣传力度，建立有效的预防和发现机制，及时根据举报线索开展调查处理，努力营造一个干净、文明、高效的经营环境和工作环境，有效保护公司及员工的有关权益。

二、华瑞股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8年度，在发行上市保荐期间，保荐机构定期对华瑞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华瑞股份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华瑞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华瑞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

有效的内部控制；华瑞股份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华瑞股份 2018 年度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华瑞股份 2018 年度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违规理财及违规委托贷款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华瑞股份 2018 年度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违规证券投资及违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泽

张 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